

电子档案异质备份—数字影像转缩微胶片加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38716

乙方：北京金文德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丽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政府大街 9 号政府办公楼 106 室

邮政编码：101211

联系电话：13683659787

甲方通过档案整编、数字化及异质备份之数字影像转缩微胶片加工项目招标（招标编号：11000024210200105892-XM001）委托中标的乙方就档案制作缩微品（包括缩微胶片打印服务、35mm 缩微拍摄片、其它耗材、缩微胶片打印设备使用）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工程档案的缩微工作，包括缩微胶片打印服务、35mm 缩微拍摄片、其它耗材、缩微胶片打印设备使用等。

2、乙方加工的缩微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

3、工作时间：乙方应当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缩微的部分工作场地和相关设备及需要的档案，并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0300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零玖元整）（若财政拨款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位，待财政拨款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0300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零玖元整）。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3、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

3.1 乙方指定下列银行账户作为本合同下款项的收款账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即视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收款单位全称：北京金文德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政府大街 9 号政府办公楼 106 室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将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40601040012186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如果发生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09430x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缩微品交付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迟延交付的缩微品的报酬总额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档案、资料和机器设备返还给甲方，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的缩微品的报酬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缩微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后，应当免费重新制作并按甲方要求时间交付给甲方。经乙方重新制作的缩微品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0.1.9



乙方（盖章）：北京金文德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0.1.9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